

饶财社[2019]1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8]169 号）精神，现将市提前下达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9.95 万元下拨你会，该资金主要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按每户 35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9 年“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你会收到资金后认真核实有关资料，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表 1：绩效目标表

饶平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9.9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9.95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无障碍改造补贴，为全省欠发达地区有需要进行无障碍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无障碍改造家庭数	≥287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带动率	≥5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节约率	≥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障碍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	≥287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